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教育綱要審查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教授
第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律全書
第三類
教育
目錄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圓陸角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五月三十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任之綜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爲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發布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脫稿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爲應修改者或得各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爲可採取者

應由本會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概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爲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繕寫人員由教育總長委任部中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爲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一 修身科

二 國文科

三 物理化學科

四 博物科（高等小學理科附設第三四科）

五 地理歷史科

六 外國語科

七 教育科

八 數學科

九 法制經濟科

十 體操科

十一 手工科

十二 圖畫科

十三 農業科

十四 商業科

十五 樂歌科

十六 家事科

十七 縫紉科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三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
每科或每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議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日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攷書籍各科或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或購置應用

第九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各科要目編竣之日爲度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爲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應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徵集稻麥種規則 四月三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四月十二日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目錄

徵集稻麥種規則

一每縣所產稻小麥大麥每種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一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爲度

一每一穀類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穎粟可爲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一採集之時桿穗根葉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一採後曝乾用紙或棉包裹裝入木匣或洋鐵匣以免破壞折損之虞

一稻桿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位雙折之

一每一穀類應照左表填列各宗事項

穀		類
俗		名
原 產 地	地	名
	土	性
	氣	候
分 布 廣 狹 (是否本地最普通種植者)		
每 (指	畝 帶	收 穫 量 穀 穀 粒)
播	種	期
收	穫	期
易	罹	之 病 害
易	罹	之 虫 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二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三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四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五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六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七 徵集稻麥種規則

第八 徵集稻麥種規則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九號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

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章宗祥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